

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

兴环审〔2026〕3号

关于兴安县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 橱柜面板核心材料项目(重新报批)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兴安县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兴安县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橱柜面板核心材料项目(重新报批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《报告表》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、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,项目表述清楚,评价标准准确,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,环境保护目标适当,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、针对性,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,评价结果基本可信,该《报告表》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项目为重新报批,代码为2312-450325-04-05-465427,位于兴安县兴安镇顾家村兴安新材料产业园(循环经济产业园)内。原项目2024年7月31日取得我局环评批复(兴环审〔2024〕16号),批复建设内容为:占地面积8466.37平方米,租用兴安宏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1栋1F砖混办公楼和2栋新建1F钢架厂房进行建设,建成后年产6万吨橱柜面板核心材料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2条橱柜面板核心材料生产流水线,配套建设生产车间、仓库、办公区、配套环保设施等。2024年11月4日办理

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，登记编号：91450325MAD30TUDXH001W。

原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，已安装摆式放矿机、颚式破碎机、滚筒筛、斗式提升机、脱水筛、冲击式制砂机、球磨机等部分生产设备，未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因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项目新增烘干、磁选/色选工序及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，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，对洗净的石英石子进行烘干；筛分后的石英砂经磁选机去除铁屑杂质，再经色选机去除非磁性矿物（如长石、云母），提高产口纯度，项目总投资为5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列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 项目必须实行雨、污分流。洗砂废水经沉淀池（絮凝+沉淀）处理后，回用于生产；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，回用于洗车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后，接入园区污水管网，进入兴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堆场粉尘、投料粉尘、破碎粉尘分别应采取喷雾降尘、湿法破碎等除尘措施后，呈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项目设置1台以天然气为原料的烘干机，对前段洗净的石英石子进行烘干，烘干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后，通过18.5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其SO₂、NO_x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。

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制砂筛分粉尘、色选粉尘、球磨粉尘经各自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后，分别通过1根18.5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2、DA003、DA004）排放。

3. 项目应选用高效低噪音的机械设备，采取隔音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并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以减少噪声强度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。

4.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；废布袋、色选/磁选杂质经收集后，暂存于一般固废间，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；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；沉淀池中的污泥经压滤后暂存临时堆放区，定期外售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厂家综合利用。

项目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，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。同时做好危险废物去向登记并保存记录5年，转运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。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。

5. 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四、你公司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等相关要求,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一旦出现污染事故,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,并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;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,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,服从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监管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、人防、园林、交通、文物、保密、通讯、水利、市政、教育、体育、卫健等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、规定要求的,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

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8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4503252008516